## 复審人 羅專豪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130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確定,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 滿日為 114 年 7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130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 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因就醫治療、工作關係或記錯日期而未報到,並非故意逃避,違規情節並非重大且情有可原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10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- 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惟依觀護人紀錄,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下稱嘉義地檢署)報到、接受尿液採驗或接受心理諮商(110年12月10日、12月24日、111年5月3日未報到;111年1月14日未完成尿液採驗;111年1月21日、3月8日未報到、採尿及接受心理諮商),經告誠、協尋及訪視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就醫治療、工作關係或記錯日期而未報到,並非故意逃避,違規情節並非重大且情有可原」一節,卷查復審人於109年11月2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時,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,故如因工作因素而無法報到,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,俾供調整觀護處遇,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,且復審人未提供無法報到之具體事證,經本署以111年7月26日法矯署復字第11103013970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,仍未能補正,又因記錯日期而未報到,顯非法律上之正當理由,所訴均不足採。綜合上述,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,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,情節重大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5月23日嘉檢曉護辛109毒執護125字第1119013863號函、111年8月5日嘉檢曉護辛109毒執護125字第1119021757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

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